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

於2014年8月15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2014年中期股息(以下簡稱「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之議案。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已於2014年5月8日召開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201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故上述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無須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較低者計算。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8.52億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本公司就2014年中期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54億元。以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4,428,000,000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25元(含適用稅項)派發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14年9月8日(星期一)(以下簡稱「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14年9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以下簡稱「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下簡稱「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中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